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远县民政局 安远县财政局

安发改字〔2023〕87号

关于核定安远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

安远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减轻群众丧葬不合理负担，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殡葬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工作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73号）和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

葬服务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赣市民字〔2021〕1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省有关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经成本监审、征求意见，并报第十八届县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核定你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普通骨灰盒等五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根据其直接成本，按非营利的原则制定，制定收费标准如下：

1. 遗体接运费：315 元/具（含人力搬运、消毒等费用）。
2. 遗体火化费：普通炉 920 元/具（含拣灰炉毯、出灰、装尸袋、清扫火化炉膛、骨灰消毒、装灰和装灰袋等）。
3. 遗体冷藏费：71 元/具/天（含冷藏、进出冰柜人力搬运、消毒清洗等费用）。
4. 骨灰寄存费：16 元/月。
5. 普通骨灰盒：288 元/个。

对具有本县户籍的亡故城乡居民（享受丧葬费的公职及社保供养人员除外）实行遗体接运、遗体冷藏（3 天）、火化、骨灰寄存（3 个月）、普通骨灰盒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相关费用由殡葬服务单位与当地民政部门据实进行结算。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殡葬延伸服务（遗体化妆、遗体防腐、吊唁厅租赁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其服务的完全成本（含不超过 5%

的殡葬管理费)，加不超过 15%的成本利润率制定最高限价，制定收费标准如下：

1. 遗体化妆费：440 元/具（含遗体面部清洁、化妆、遗容整理、化妆品）。

2. 遗体防腐费：90 元/天（含冷藏、防腐、消毒）。

3. 吊唁厅租用费：大吊唁厅面积 468 平方米，租用费 1840 元/次；中吊唁厅面积 243 平方米，租用费 950 元/次；小吊唁厅面积 122 平方米，租用费 470 元/次。

三、非封建迷信祭祀用品价格管理

非封建迷信祭祀用品、殡葬用户自主选择的其他特殊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四、其他事项。

（一）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你馆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电话、价格举报电话（12315）、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你馆要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不得收取双休日出车接运、火化遗体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

(三)坚持用户自愿选择原则。你馆在提供殡葬服务时，要尊重殡葬用户自愿选择意愿，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本文批复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期间国家、省有新政策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远县财政局



安远县民政局
2023年9月12日



抄送：安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